

单位: 万元

[illegible]

3、各地、州、市(单位)于每月月末之前,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自治区财政厅社会保障处(中心)。

关于拨付 2018 年社会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拨付你地（州、市）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，中央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万元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，主要用于两个方面：一是低保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支出等。二是资助城乡困难居民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、对困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给予资助以及全面开展重特大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(年度)

疾病医疗救助等工作。

二、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，按照《关于转发<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社〔2017〕160号)等文件要求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切实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此次下达的社会救助资金中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089901“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补助资金使用后按支出方向单独记账，分别核算。

城乡医疗救助资金，请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1301项“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；彩票公益金补助资金请列入第2296013项“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科目。

四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按照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预〔2018〕21号)相关要求，参照2018年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整体绩效目标(附件2、3)和补助你地区资金额度，科学合理确定你地区绩效目标，在收到补助资金60日内上报自治区民政厅。自治区民政厅审核后反馈各地并报送财政厅备案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，请参照自治区做法，将你地区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地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。自治区财

专项名称					
自治区主管部门					
地级财政部门			地级主管部门		
资金 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			
	其中: 自治区补助				
	地方补助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目标1: 目标2: 目标3: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
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
			指标2:		
					

附件3: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18年度)

项目名称		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国家医疗保障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民政厅
总体目标	目标1: 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; 目标2: 重点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达到70%; 目标3: 年度救助对象人次规模不低于上一年度 目标4: 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	≥20%
			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情况、将建档立卡人口全部纳入参保范围	≥70%
		质量指标	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住院救助比例	≥70%
			推动医疗救助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幼小衔接, 落实大病保险对困难群众倾斜支付政策	已落实
	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覆盖地区	不低于上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	逐步扩大
			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	比上年明显提高
		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效缓解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	成效明显
		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和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

政厅和自治区民政厅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, 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。

五、请严格按照《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》(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)规定, 按附件样式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。

- 附件: 1. 2018 年社会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(困难群众救助)
3.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(城乡医疗救助)
4.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5.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
2018 年 9 月 27 日

抄送: 财政部, 民政部, 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, 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财政监督检查局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 年 9 月 27 日印发

附件1:

2018年社会救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地州市 (单位)	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	城乡医疗救助资金		小计
		一般公共预算	彩票公益金	
自治区民政厅	0	300	0	300
自治区救助管理站	300	0	0	300
乌鲁木齐市	1145	555	0	1700
克拉玛依市	138	36	0	174
伊犁州	25887	6464	0	32351
塔城地区	0	1212	0	1212
阿勒泰地区	450	2006	0	2456
博州	4589	1396	0	5985
昌吉州	1921	1045	0	2966
巴州	6809	1894	0	8703
阿克苏地区	16069	6767	0	22836
克州	18946	4679	0	23625
喀什地区	104954	25814	0	130768
和田地区	58395	14885	770	74050
吐鲁番市	4431		1021	5452
哈密	3058		1206	4264
合计	247092	67053	2997	317142

附件2:

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

(2018年度)

项目名称		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民政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自治区民政厅
总体目标	目标1：保障城乡低保对象基本生活； 目标2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城乡统筹； 目标3：临时救助即时高效，救急解难； 目标4：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救助，协助其及时返乡并做好回归家庭，并做好源头预防工作； 目标5：保障孤儿生存，促进其成长，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，更好的融入社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覆盖面	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
		质量指标	救助标准	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、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
			农村低保标准低于国家扶贫标准的县（市、区）数目	≤10%
			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	≥50%
			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（市、区）	逐年增加
		时效指标	在规定时间内拨付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比例	≥85%
	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≥90%
			接到乞讨人员救助信息响应时间	5分钟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逐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和知晓率	≥80%
			工作满意度	≥85%